

收文編號：1080000591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4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0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訓練及活動 3,660 萬元，但此項對應收入僅為 3,485 萬元，等於變相補貼 175 萬元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50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 3,660 萬元，但此項對應收入僅為 3,485 萬元，等於變相補貼 175 萬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 壹、決議第50項

「觀光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3,660萬元，但此項對應收入僅為3,485萬元，等於變相補貼175萬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辦理區域為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考量上開訓練之訓練品質及兼顧公帑之合理使用，業已分別於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標案契約載明「每期人數以100人為原則，低於50人不開班」及導遊人員職前訓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標案契約載明「每期人數以150人為原則，低於70人不開班」。
- 二、倘開班人數未達標案契約規定人數(經理人訓練為50人、導遊及領隊職前訓練為70人)，為顧及東部地區、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及部分縣市(如新竹、嘉義)學員人

數較少，惟仍有參訓需求，業於標案契約載有「(北、中、南、東部各區最後1期，未達50人時(導遊及領隊職前訓練為70人)，得報經本局同意後辦理，或僅辦理1期之地區亦同)」，此時開班之支出與訓練費用及結業證書之收入即有差額。

三、考量東部地區、離島地區或參訓學員人數較少之部分縣市學員參訓權益及需求，仍有開班之必要，故訓練收入與支出未能平衡，以致有補貼金額之產生。